

公告

主旨：因國寫作文試題印製疏失，誤植評分標準於試卷。慮及考試公平性，於段考第三天重考作文。
調整後之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科目 日期	時間 節次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08：30 09：30	第一節	英文	英聽	物理
09：45 10：45	第二節	自習	自習	地理
11：00 12：00	第三節	歷史	公民	化學
13：30 14：30	第四節	生物	地科	數學
15：00 16：00	第五節	作文	國文	作文

備註：段考期間第八節暫停，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十月 十五日

教務處